

## 环保声明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对环境以及客户负责的理念，特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：

按照欧盟 REACH 法案 NO.1907/2006,我司产品无挥发性物质或有意释放物质，也无直接出口欧盟的化剂类物质，因此均不涉及（预）注册问题，完全符合欧盟 REACH 法案 NO. 1907/2006 及其后续修订要求。我司保证产品本身均能满足当前高关注物质（SVHC）候选清单中的物质要求，符合欧盟 REACH 法案要求的 SVHC 物质在物品中含量小于 0.1%的要求。

若欧盟 SVHC 清单更新，确认我司产品中存在含量大于 0.1%的 SVHC 候选物质时，我司将依据 REACH 法案要求提供必要信息。若由艾为产品 REACH 超出规范引起的责任由艾为进行承担。

在欧盟 REACH 法案 NO.1907/2006 未变更之前长期有效。

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